

证券代码：601985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债券代码：138547

债券简称：22 核电 Y2

##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张国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张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聘任的总法律顾问简历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### **总法律顾问简历**

#### **张国华先生：**

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历任企业规划发展处处长、政研体改处处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等。

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